联合国 A/59/13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p)、(q)、(t)和(x)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减少核危险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核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意见	6-11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2-60	3

* A/59/50 和 Corr.1。

04-42538 (C) 060804 10080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 2003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下列决议所载的要求提出的：第 58/46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第 58/47 号决议“减少核危险”；第 58/51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第 58/56 号决议，“核裁军”。

2. 在第 58/46 号决议第 3 段中，大会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该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3. 在第 58/47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A/56/400）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以便达成国际共识，赞同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在第 58/51 号决议第 29 段中，大会确认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7/5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在第 58/56 号决议第 21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意见

6. 核裁军和不扩散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优先事项。国际社会继续应付来自取得、拥有和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危险，减少这种威胁必然需要各等级即单边、双边和多边各级作出努力。核武器国家采取单方面措施，减少现有核武器是绝对必须的，而在这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稳步执行《莫斯科条约》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努力，通过实现普遍加入、充分遵守以及有效执行，加强现有各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

7. 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如要有效和充分实现其功能，其成员对该制度必须大力维护。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该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柱石，谋求核裁军必不可少的基础。该条约基本上有以下三支柱石：不扩散、裁军以及和平核合作。该条约最近由于条约遵守情况和退出条约问题受到挑战，而迈向核裁军的进展是否牢靠的基本问题仍然存在。筹备委员会未能就对 2005 年

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非常重要的若干问题达成协议。在审查会议举行之前的几个月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尽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对审查会议能否取得成功十分关键。审查会议的成功结果对维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有效性是十分重要的。

8. 尽管自从我提出上一个报告以来，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数目增加，但仍达不到使条约生效的数目。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它是这类会议的第三个。该会议通过了一个《最后宣言》，其中强调该条约的重要性以及该条约生效是朝向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有系统的逐步努力的一个实际步骤。《最后宣言》还载有 12 个促进该条约生效的措施。秘书长再度呼吁仍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必须它们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那些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以前，必须暂停核武器试验和其他核武器爆炸。

9. 裁军谈判会议在议事方面的僵局有待打破，实质性工作才能恢复进行。该会议能恢复实质性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这个时候多边裁军机制的有效性正受质疑。秘书长鼓励该会议成员国克服它们在意见和立场方面对裁军谈判优先次序的分歧，不再延宕地就实质性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10.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A/56/400）确定关于减少核危险的七个建议的充分执行仍待进一步努力。秘书长应大会第 58/47 号决议的请求，继续支持有关倡议以及为此采取的行动，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关于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确定关于消除核危险的各种办法，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后，证实仍须创造条件以形成赞同举行这种会议的国际共识。

11. 多边裁军工作面对各项挑战，新的一项挑战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及有关物质的扩散威胁（如最近发现的核技术黑市交易所证实的）以及这些武器和物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里。联合国充分承诺协助会员国应付这些挑战。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2. 关于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58/46 号决议，2004 年 2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将其为执行该决议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迄今为止收到中国、古巴、危地马拉、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答复，现将复文附于下文。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进一步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中国

[原件：中文/英文]
[2004 年 4 月 3 日]

中国为执行联大 58/46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和核裁军所采取的措施

13. 中国认为，应通过缔结国际条约，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中方支持联大 58/46 号决议，并愿意按照决议的要求将中方为履行该决议和推进核裁军进程所采取的措施和所作的努力通报如下：

14. 作为核武器国家，中国不回避自己所承担的核裁军义务。中国已单方面采取了一些重大举措，为国际核裁军事业做出了贡献，推动了国际核裁军进程。

15. 中国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在放弃发展核武器的同时，要求确保不受核武器威胁，并以法律文书形式确定下来，是完全正当、合理的。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中国就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还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95 年 4 月，中国发表声明，重申无条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积极安全保证。中国一直推动所有核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上述承诺。中国签署并批准了已开放签署的所有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承担了相应义务。中国已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达成一致。对拟定中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中方没有困难。

16. 中国发展有限的核力量完全是为了自卫，因而对发展核武器采取了极为克制的态度，中国的核武库规模仅保持在自卫所需的最低水平，核试验次数是核武器国家中最少的。中国反对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中国从未、今后也不会参加核军备竞赛，也从未在境外部署过核武器。中国关闭了青海核武器研制基地。在经过环境整治后，该基地已于 1995 年 5 月正式移交地方政府安排利用。

17. 中国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6 年 9 月首批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9 年，中国政府完成了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政府审议程序，将条约提交给中国全国人大，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全国人大早日予以批准。中国恪守暂停试的承诺，并以建设性姿态，积极全面地参与了条约组织筹委会的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国内各项履约准备工作。中国积极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支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就核裁军议题展开实质性工作和谈判。

18. 为推动核裁军进程，中国在联大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了完整的、相互联系的核裁军进程建议，包括核武器国家立即谈判并签署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承

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及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缔结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缔结“禁产条约”；谈判、缔结和签署“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等。中国多年来对联大一委“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核裁军”、“国际法院对使用核武器的意见”、“缔结有效国际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等决议均投了赞成票。

19. 中方希望自己所采取的上述步骤有助于走向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21 日]

20.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发表了将近 8 年，但仍然没有采取认真步骤以达成核裁军。

21. 这个咨询意见明确指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具有法律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期达成在国际严格有效的核查制度下的全面核裁军。

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对于关键性实质问题的讨论毫无进展，明显表示某些核大国没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履行它们在核裁军方面的承诺和义务。

23. 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 1978 年举行的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达成的协议一样，古巴认为核裁军是裁军领域最高优先的事项。

24. 因此，这个《最后文件》的第 50 段完全有效，它指出必须迫切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停止在质量上发展和完善核武器系统，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武器用的裂变物质，以及建立一项分阶段进行并于可行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以逐步地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并尽快导致全面彻底消灭这类武器。

25. 古巴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未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谈判核裁军问题。我们认为应优先设立这个委员会，负责展开谈判，以期商定一项分阶段进行的核裁军方案，以在确定时限内和国际严格监督下彻底消灭核武器。

26. 核裁军是大家的责任。考虑到核武器的庞大破坏力以及军事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时造成的影响，我们无核武器国家也受到这些武器的威胁。

27. 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不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的承诺。但拥有核武器国家也必须履行它们所作的承诺，其中的一个基本性承诺就是核裁军。它们如果不消灭核武器，就是没有完全履行它们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所作的承诺。

28.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上所起的作用，将是促进消灭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首先步骤。

29. 2003 年 11 月在古巴举行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十八届大会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全体国家通过的哈瓦那宣言中，表明这个区域对一些新焦点的存在感到忧虑，这些焦点是把核武器在安全战略中所起的作用扩大。

30. 在未实现普遍核裁军之前，绝对必须建立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和安排，以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不受使用核武器的攻击或使用核武器的威胁。

31. 若干核大国提议说，在安全保障方面，安全理事会的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附加议定书产生的保障已经足够。

32. 古巴不同意这一立场。核大国在 1995 年 4 月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明显不够，这尤其可从 1995 年 4 月以来发生的各种事件看出。世界超级大国正在降低、而非提高使用核武器的门槛，在这个时候有什么安全保障可言？我们现在大家都看到，有人采取一些新的理论，公开地设想使用核武器攻击无核武器国家的可能性，这能有什么保障？

33. 关于依照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附加议定书作出的保障，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经验证明这些保障是不够的。

34. 由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不容许提出保留，所以一些核大国无法对该条约提出保留，因此它们使用借口，在签署或批准这个条约的附加议定书时，提出各种解释性声明。许多这些声明明显违反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非核化条例。

35. 若干核大国通过这些解释性声明，甚至保留以自卫为理由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另外一些核大国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非核化条例的解释，令人无法接受。

36. 因此，古巴完全赞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采取的共同立场，即必须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的非核化条例的完整性，要求参加第一和第二议定书为缔约国的核大国修改其提出的声明，或予以撤回，或予以修正。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6 月 8 日]

37. 关于第 58/46 号决议，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危地马拉签署和批准了如下公约：

(a)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d) 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e)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公约；

(f) 关于制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

(g)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h)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i)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j)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k)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l)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m)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38. 危地马拉制定了如下法律：

(a) 第 70-2001 号法令规定设立一名国内安全机构间协调员，负责拟订政策和战略，促进协调及国家、区域和国际防止恐怖主义威胁的倡议；

(b) 第 67-2001 号法令制定禁止洗钱及洗其他资产法，其中第 12 条规定检察院可以在拖延会有危险的情况下下令没收、扣押或冻结资产、证券和银行账户；

(c) 第 95-98 号法令制定移民法，规定外国人在居留期间，如违反国内法，犯下任何罪行，或其居留经移民总局断定危害国家利益，可将其驱逐回原籍国；

(d) 第 17-73 号法令制定刑法典，订定徒刑刑罚自 6 个月至 15 年不等和附加的经济处罚，并界定干涉罪行、敌意行为和其有国际影响的罪行等等；

(e) 第 39-89 号法令设立武器弹药管制司，其中第 95 条规定：非法持有攻击性火器、爆炸物、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原子武器、铒雷和试验性武器，均为应予处罚的行为；

(f) 第 123-85 号法令制定专卖品法，其中第 1 条规定，为该法的目的，氯酸盐、硝酸盐、爆炸物、子弹、起爆剂和其他经国防部认定可用于制造爆炸物的材料，均列为专卖品；

(g) 第 14-2001 号法令。在该法令中，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h) 危地马拉政府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为答复联合国 2002 年 12 月 16 日的信（S/AC.40/2002/MS/OC.205），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6段，向联合国提出了第三次报告(S/2003/355)。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 2(b)段和第 3(a)和(b)段，国防部于 2003 年 3 月设立反恐怖主义司，负责收集情报，提醒依法设立的民事当局注意恐怖主义及其相关活动；共和国宪法第 244 条和第 40-2000 号法令对此有所规定；

(i)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已制定措施以控制、鉴定、侦测、扣押和没收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

(j)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从 1978 年 10 月 19 日起。按照该公约第 8 条，所列罪行应被认为是包括在缔约国间缔约的一切引渡条约中可予引渡的罪行。该条并涵盖引渡情况。

39. 联合国会员国的努力和关注，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作出了贡献，令人满意，这不过是对由于这类武器在世界上存在而造成的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一种回应。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3 日]

40. 墨西哥作为一个积极促进核裁军国家的立场，在国际社会是众所周知的。墨西哥完全赞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决议的内容，特别是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41. 墨西哥赞同第 58/4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出的呼吁，即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这一义务，开展多边的、透明的和毫无歧视的谈判，以求导致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储存、部署、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完全地和不可逆转地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42. 关于为求实现核裁军方面的倡议，墨西哥继续支持努力促使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有关核裁军的问题。墨西哥保持它的立场，认为一项不把国际社会成员深感关注的这个问题包括在内的工作方案，是不能接受的。

43. 不论个别地或在新议程集团（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框架内，墨西哥都继续在它所参加的一切相关论坛和双边会谈上促进核裁军，尤其强调必须执行不可逆转、透明和核查原则。

44. 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新议程国家外交部长提出了一个声明，表示他们深感关注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全体缔约国商定的核裁军 13 个步骤，在执行上迄今毫无进展。

45. 外长们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个条款，无论在什么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都对一切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充分严格履行它们在该条约下所负的义务。外长们并重申，执行在该条约下所作的核裁军承诺，仍然具有根本重要性。

46. 此外，新议程国家外长的声明强调，最近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国际辩论只是突出一点，就是防止在任何地方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完全消灭这些武器并保证绝不使用和制造这些武器。外长们还重申，他们深感关注的是，有一种新的理论提出，主张扩大核武器在安全战略上所起的作用，特别是把使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合理化。

47. 外长们还着重指出目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它评价条约执行情况的进展和审议有关核裁军的必要措施。外长们强调，重要的是，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必须向审议大会提出有关核裁军以及安全保障问题的实质性建议。

48. 此外，新议程国家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再次向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提出两个决议，目的是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

49. 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一项新议程”的第 58/51 号决议第 26 段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系，以落实两国根据商定的法律框架范本签署的《钚的管理和处置协定》内规定的核查机制，这一法律框架范本目前可用于原子能机构和两国中每一国缔订新的核查协定。

50. 题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第 58/50 号决议再次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将两国总统的核倡议正式定为法律文书，并就进一步裁减此类武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该决议还议定，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进行必须是透明的、可核查的和不可逆转的；要求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这类武器的作战状态；强调拥有核武器国家必须承诺不增加所部署武器的数量或种类，并且不研制新型的此种武器或使此种武器的使用合理化。墨西哥坚持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应为裁判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51. 另一方面，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墨西哥同新议程国家提出了一个实质性建议文件，以提交给审议大会。

52. 这个文件内所载的建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一切可能导致新的核武器竞赛或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呼吁拥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有关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协定或倡议下所作的承诺；回顾拥有核武器国家曾明确承诺完全销毁其军火库以实现核裁

军；认定拥有核武器国家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上所起的作用，减少所部署核武器的数量，并且不研制新型的核武器和提出主张使用这些武器的论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3 月 30 日]

53.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公布的咨询意见中指出，核武器独有的特征，特别是核武器的破坏力量、造成人类惨不堪言的痛苦的力量及对后代造成伤害的力量，使到此类武器有可能造成大灾难。国际法院认为，核武器的破坏力，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不可能加以约束。这些武器有可能摧毁一切文明和宇宙的全部生态系统。

54. 在目前国际紧张气氛的环境下，一些新意识形态的出现以及许多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言论，突出了必需消灭这些武器并为此目的订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障。

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根据其对全面彻底裁军前景的全盘看法，一向尽力支持联合国各项关于裁军的决议。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的缔约国并同意接受保障制度的约束。2003 年 12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求安全理事会就阿拉伯集团向安理会提出的一项严肃的、建设性的倡议举行协商，这项倡议是要把中东造成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阿拉伯集团深信，中东或世界任何一个国家拥有这些毁灭性武器都构成对这个区域的一种威胁，受到这个区域和世界人民的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急需通过这个倡议建立机制，回应这个区域和世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切，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遵守国际社会的决议，因为以色列是这个区域中唯一拥有这些武器庞大军火库的国家，威胁邻国。

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58/46 号决议，要求采取实际措施，拟订一个分阶段进行的方案，以在规定时限内和在国际有效监督下完全消灭核武器。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8 日]

57. 关于这个问题，委内瑞拉共和国认为一个支持核武器安全原则的世界，反而是一个受其毁灭威胁的世界。在这一意义上，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加强联合国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多边体制，是促进普遍的真正和平及安全承诺的适当途径。

58. 委内瑞拉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框架内无核武器区的一个部分，因此它反对面向制造、发展这些武器和使之商业化的任何倡议。

59. 委内瑞拉共和国支持不扩散核武器，它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表明，共和国充分支持该机构致力提高放射源的技术和实物安全程度，促进认识关于这个问题的行为守则所订的原则和规范。

60. 此外，关于将来提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签署的协定草案的谈判尚未完成，这个协定是关于“进行有关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际监督机制的活动、包括批准后的活动”。